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韶武府〔2025〕3 号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5〕12 号文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 三、批准用途：建设用地（商业用地）。
- 四、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樟树坝经济合作社、邝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58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887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韶武府〔2024〕16 号）执行。

（二）安置途径：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相关权利人持土地权属

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所在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村委会和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结果为准，凡现场调查后抢建、抢种的，不予办理相关补偿登记手续。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征地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集体为单位通过书面形式送达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被征地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7）〔2025〕12号文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为：自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8日（10个工作日）。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7）〔2025〕12号）
2.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韶武府〔2024〕16号）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4日